知识点7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演变

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:

一是 1984~1992年的集中监管体制阶段。从 1979年开始,我国先后恢复了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。1983年9月,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,成为我国的货币金融管理当局。1984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,中国人民银行就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,集中监管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。

二是 1992~2003 年分业监管体制的形成与发展。1992 年 10 月,国务院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,负责股票发行上市的监管,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对债券和基金实施监管。1995 年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,明确其为金融监管的主体。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,1998 年国务院决定将证券委员会并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,将中国人民银行的证券监督权全部移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同年 11 月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,将中央银行的保险监督权分离出来。2003 年 4 月,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并挂牌运作,标志着"三驾马车"金融分业监管体制的形成。